

#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文件

海财〔2023〕7号

---

## 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

区级各预算部门：

2023年区级财政预算已由海曙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部门预算下达给你们，并就做好2023年预算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推进财政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聚焦稳定经济大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完善能增能减、

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与绩效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推进“两个先行”，为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卓越城区，努力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示范先行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预算法定意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规范预算调剂管理。严控预算追加，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一般性支出预算。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追加的支出，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优先通过部门现有预算调剂解决。确需增加预算安排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由资金申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后，按程序报批。严禁对上级统一基本民生政策之外的提标扩标。

（二）常态化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关于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坚持“六个严禁”和“四个不得”，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建立分部门五个“只减不增”分项预算限额控制机制，其中：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6个行政运行成本科目比上年“只减不增”，

“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会议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培训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编外长聘人员财政保障经费比上年“只减不增”。建立执行预警亮灯和通报机制，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加快支出进度。建立完善支出预算执行通报机制，4月份起按月通报各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健全支出指标定期清理收回机制，当年6月底仍未落实到具体单位，由财政收回未分配指标的50%；截止9月底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由财政收回剩余指标的50%，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建立预算安排与执行进度挂钩机制，对部门1-10月项目支出进度低于85%的，分档按比例压减部门下年预算数。严格执行《宁波市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财预〔2021〕40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直达资金管理，建立直达资金按月通报机制，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四）盘活存量资金。各部门、单位要从严控制结转项目，建立预算安排和结转资金挂钩机制，对项目支出连续较大规模结转的和非财政拨款累积结余较多的单位，相应减少下年预算安排；对预计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部门、单位要主动减少下年预算安排或不再安排。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按实编入预算，与市级同方向使用的资金统筹安排。完善结余资金定期收回机制，区级财政拨款资金原则上实行年终“一年一清”；上级转移支付分配至部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资金和政府性基金，由财政收回统筹使用，不足两年

不需再按原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由区财政收回或按规定调整用于其他急需领域。

（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落实党委政府重大部署要求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重点支出项目和政策、重点领域绩效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强化引导约束。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精打细算统筹安排使用，避免资金沉淀闲置。

（六）严肃财经纪律。贯彻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强化纪律意识，严守纪律红线。严格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确保做到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三公”经费和工资福利等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各部门在做好自查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整改落实，同时加强对下属单位执行财经纪律情况的检查。

### **三、及时做好预算批复和公开工作**

一是及时批复预算。各部门须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之日起15日内将预算批复至所属各单位。

二是按要求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继续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各部门应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提高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预算法》要求，各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之日起20日内向社会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及“三

公”经费预算。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在部门批复之日起的20日内向社会公开2023年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公开，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应在相关文件印发后20日内主动公开分配政策、分配过程和结果等全过程管理信息。按要求公开项目绩效信息、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信息。具体公开事宜，届时将另行部署。

附件：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批复表组（“智慧财政”系统中下载）



